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1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防疫期間長照服務人員到宅提供服務之因應措施及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長照服務提供單位防疫量能，保障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健康，本部業於109年2月19日函請貴府，應將執行防疫工作之長照人員，適時納入防疫物資發放對象；又應防疫口罩產能增加，自109年3月10日起每週配送公務用防疫口罩供地方政府發放予轄內長照單位在案。
- 二、因應疫情感染管控，長照服務人員如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員等，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5日發布之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照護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附件1）、109年3月4日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附件2）及109年4月10日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附件3）規定，於進行個案訪視或服務前，應事先確認個案及其同住者有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以評估是否加強個人防護措施，確保雙方安全。
- 三、防疫期間，除參照前項指引所定防疫作為外，個案管理員執行服務計畫、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進行每月定期服務品質追蹤時，倘以視訊、電話聯繫等替代性措施，仍無法確認個案狀況，而有親訪之必要，建議縮短訪視時間，並適時配合疫情發展調整訪視及服務頻率。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含附件)